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70211 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一「本計畫化油品應採專槽專用，並於儲槽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害通識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儲存物。」刪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1 年 7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49327C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交總字第 0990008142 號函檢送「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一「本計畫化油品應採專槽專用，並於儲槽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害通識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儲存物。」刪除，修正後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 附件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刪除)

二、揮發性有機物(VOC)之檢測及氯乙烯(VCM)之運作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

三、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